

## 批準、拒絕、保持、擴大、縮小、暫停、恢復、重發和撤銷認證

### 1 批準認證

- 1.1 當審核結果表明申請認證機構管理系統符合相應的標準要求，及所有不符合項目均已得到修正、修正措施被接受或驗證有效時，審核報告將提交認證決定人員評審。
- 1.2 BSI 授權的報告評審人員會按程序要求評審由審核組提交有關機構管理系統的完整審核報告。同意推薦的將由授權人員簽發管理系統認證證書。證書自簽發日起生效，有效期一般為三年。
- 1.3 BSI 通過公司網站公佈獲證機構資訊。

### 2 保持和重發認證

- 2.1 獲證機構每年應接受 BSI 為確認其認證有效性而進行的定期監督審核，初審後的第一次監督審核應在証書決定頒發日期起 12 個月內進行，隨後監督審核應在審核到期日的一個月內進行，重審或戰略回顧應在一個週期的三年之內進行，並保證在證書有效期前完成報告評審和證書重發。
- 2.2 每次監督審核(包括重審)後如發現有輕微不符合標準的情況，獲證機構應在要求的時限內提交修正措施計劃，由審核組評審能否接受；如有嚴重不符合標準的情況則需要在 3 個月內或雙方協議限期內，在機構現場對修正和修正措施的進行驗證。審核組只會推薦已修正所有不符合標準、修正措施被接納或驗證有效的機構保持或重發認證。
- 2.3 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內，若獲證機構的管理系統、機構名稱及經營地址有任何變更，應當重新申請額外審核，或通過監督和再認證審核或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換證。

### 3 擴大認證範圍

- 3.1 當機構在原有管理系統認證範圍的基礎上申請擴大認證範圍，BSI 將委派審核組審核其管理系統文件及管理系統運作是否已覆蓋了擴大的認證範圍，若能滿足相關標準要求，審核報告中將顯示同意推薦擴大註冊範圍。
- 3.2 BSI 授權的報告評審員會就審核組提交有關機構進行擴大認證範圍審核的完整報告按程序要求評審，若擴大的認證範圍滿足認證要求時，BSI 可重新向機構頒發擴大認證範圍的管理系統認證證書，同時將收回原有證書。

## 批準、拒絕、保持、擴大、縮小、暫停、恢復和撤銷認證

### 4 縮小認證範圍

- 4.1 當機構的產品/服務範圍因某種原因有所縮小時，機構應通知 BSI，或審核組在監督審核時發現機構的範圍已縮小，審核組應與機構協商，確認是否進行縮小。
- 4.2 BSI 一般需結合監督審核或安排特殊審核確認機構於縮小範圍後管理系統能否達到指定標準要求。若機構能持續達到指定標準要求，將獲安排證書重發，同時會收回原有證書。

### 5 撤銷或拒絕認證

5.1 如有下列情況發生，BSI 將保留撤銷或拒絕機構認證證書的權利：

- 5.1.1 機構提出撤銷申請；
- 5.1.2 未符合或未繼續符合相關標準或規定
- 5.1.3 根據 BSI 意見，你使用證書之方式可能誤導或使 BSI 名譽受損
- 5.1.4 認證採用的標準變更，機構認為未能達到標準要求而取消認證申請；
- 5.1.5 未揭露任何可能影響 BSI 決定頒發或證書持續有效之資訊；
- 5.1.6 超過持續監督審核或再認證週期仍不接受 BSI 的審核安排；
- 5.1.7 於指定日期前或經多次催促的情況下仍未能提交對不符合事項的修正措施；
- 5.1.8 在發現嚴重不符合事項後的特別審核中無法修正相關的嚴重不符合事項，或仍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改善趨勢；
- 5.1.9 被指出未按時繳交認證費用並不予理會；
- 5.1.10 機構不適當使用機構管理系統認證標誌；
- 5.1.11 相關的管理系統發生重大變化或其有效性降低，而發生重大客戶或外部投訴，且得不到滿意答覆及跟進；

### 5.1.12 獲證機構倒閉。

## 6 認證的暫停和恢復

6.1 發生以下情況（但不限於）時，BSI將暫停獲證組織的認證資格：

6.1.1 客戶的獲證管理體系持續地或嚴重地不滿足認證要求，包括對管理體系有效性的要求；

6.1.2 獲證客戶不允許按要求的頻次實施監督或再認證審核；

6.1.3 違規或發生重大事故；

6.1.4 未按期繳納認證費用；

6.1.5 獲證客戶主動請求暫停。

6.2 在暫停期間，客戶的管理體系認證暫時無效。

6.3 如果造成暫停的問題已解決，BSI可恢復被暫停的認證。如果客戶未能在BSI規定的時限內解決造成暫停的問題，BSI將撤銷或縮小其認證範圍。

注：多數情況下，暫停將不超過6個月。

6.4 如果客戶在認證範圍的某些部分持續地或嚴重地不滿足認證要求，BSI將縮小其認證範圍，以排除不滿足要求的部分。認證範圍的縮小應與認證標準的要求一致。